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地址：陈仓大道副6号

乙方：宝鸡四通驾驶人智能考试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千河镇陈仓大道666号

2023年8月21日，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对“(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政府购买社会化考场服务)”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宝鸡四通驾驶人智能考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5 其他相关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政府购买社会化考场服务

1.2.2 标的数量: 1 项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45000 元(大写 肆万伍仟 元人民币);

包含考场名称: 宝鸡智能化底店(四通)小型汽车科目二考场

宝鸡市四通公司大中型客货车科目二社会化考场

宝鸡四通小型汽车科目三社会化考场

宝鸡四通大中型客货汽车科目三社会化考场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款的 100%;

1.4.2 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 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1.4.3 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1.5 租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租赁期限: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1.5.2 考场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千河镇陈仓大道 666 号(科目二)

宝鸡市金台区蟠龙新区原边村(科目三)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的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款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宝鸡市仲裁委员会依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签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1.9 检验和验收

1.9.1 乙方照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1.9.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量机构参加)对乙方履行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的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

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1.9.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
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



甲方：（签字盖章）

甲方账户：2603021709200042981

电话：0917-6236211

日期：2023年8月23日



乙方：（签字盖章）

乙方账户：440101552000017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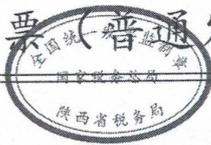
电话：0917-8080086

日期：2023年8月23日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3612000000028378813

开票日期: 2023年08月2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陕西省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61030069840062X8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宝鸡四通驾驶人智能考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10300352303777A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企业管理服务*社会化考场服务费						42452.83	6%	2547.17
合计						¥42452.83		¥2547.17
价税合计(大写)			肆万伍仟圆整			(小写) ¥45000.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宝鸡陈仓支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 2603021709200042981; 销方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支行; 银行账号: 44010155200001787;							

下载次数: 1

开票人: 赵瑜